

[首页](#)[新闻动态](#)[信息公开](#)[服务查询](#)[交流互动](#)[业务专栏](#)

今天是：2022年07月21日 星期四

[搜索](#)

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来源：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时间：2021-06-22 08:44:19 浏览 10381 人次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党委（党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水利（务）局、农业农村局（农委）、卫生健康委员会、乡村振兴局、林业局、团市委（县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林草局、共青团中央等十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决定实施第四轮（2021-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目标任务。经省政府同意，从2020年起，结合国家下达的“三支一扶”计划名额，设置我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级计划（以下简称省级计划）。省级计划与国家下达的“三支一扶”计划享受同等待遇，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参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从省分配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2021年，全省拟选拔招募3000人（名额分配方案附后），其中省级计划1500人，用于招募水利、林业、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岗位。结合就业形势和“三支一扶”事业发展需要，适时合理调整“三支一扶”计划补助名额。用五年时间，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二、完善选拔招募政策

（三）拓展服务岗位。创新岗位开发模式，继续开发基层教育、卫生、农业、社会保障等服务岗位。加大社会工作、文化旅游、乡村规划、农技推广、法律服务等乡村振兴急需岗位开发力度。大力开发乡镇（流域）水利管理、林草资源管理、生态修复工程、营林生产等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岗位。鼓励探索设置乡村振兴协理员等岗位。

(四) 科学制定招募方案。结合基层人才需求和岗位空缺情况,合理确定招募规模、条件。严格选拔招募程序,做到招募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坚决杜绝选拔招募过程中的不正之风,推进部、省联动发布招募方案、考试公告等工作。招募计划向乡村振兴巩固提升县倾斜,向脱贫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倾斜,向帮扶乡村振兴岗位倾斜,向原“三支一扶”人员使用和安置好的地区倾斜。优先招募脱贫户、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免收报名费和体检费。优先招募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学类毕业生。对招人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专业要求,降低开考比例,提高招募本地户籍毕业生比例。对部分乡村振兴巩固提升县、边远地区和重点支持地区实行招募计划单列。

三、强化培训培养

(五) 提高培训质量。深入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加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重点领域的示范培训,统筹推进岗前、在岗和离岗前培训工作,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5天。强化专业培训,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相关行业人才培养范围。各地可根据实际,开展对口交流、跟班学习、调查研究等活动。

(六) 加强锻炼培养。择优选拔“三支一扶”人员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河(湖)长助理、林(场)长助理、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职务。强化岗位锻炼,建立导师培养制,推广“一帮一”“传帮带”等结对帮扶做法。对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支医人员,凭服务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推动“三支一扶”计划与基层青年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相衔接,对扎根基层的“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人员在职称评定、人才项目选拔、进修学习、参加学术会议等方面优先考虑。

四、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七) 落实工作生活补贴。“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要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并根据物价、同岗位人员待遇水平等动态调整。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2021年新招募的“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为专科生不低于2500元/月、本科生不低于2600元/月、研究生不低于2700元/月。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4万元,不足部分由省辖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投入责任,安排相应配套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

(八) 落实社会保险等待遇。“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各地可根据实际,按规定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中央财政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为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各地要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五、加强日常管理

(九) 严格考核管理。“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为两年,期间原则上不得借调到上级单位帮助工作。要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日常、年度和期满考核工作,对承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可开展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各地要健全“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奖励机制,对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并可参照当地绩效考核实际,给予考核优秀及合格的一定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谈话提醒。

(十) 做好日常服务工作。各地要定期开展走访、座谈、慰问等活动,听取“三支一扶”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掌握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要关心关爱“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做好户口迁移、人事档案转递、党团关系接转等工作。要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时吸纳

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为符合规定人员颁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

六、促进服务期满流动

(十一) 加大机关定向考录和事业单位吸纳“三支一扶”人员就业力度。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省（区、市）每年应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10%左右，面向“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省辖市以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我省招募的“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实行定向招聘。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各地要加大事业单位吸纳“三支一扶”人员就业力度。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自愿留在服务单位的，在单位编制限额内，经各县（市、区）“三支一扶”办申报，同级编制、人社部门审核，在核定的事业单位编制内办理入编及聘用手续，并逐级上报编制、人社部门备案，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岗位、工资等相关待遇。如服务单位无编制空缺的，在本县（市、区）缺编事业单位范围内聘用。不再约定试用期。

(十二) 支持继续学习深造。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高职（高专）毕业生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支医服务的，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十三) 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各地要依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服务期满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的，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及时将有创业意愿的服务期满人员纳入创业引领行动，提供创业培训、孵化等服务，鼓励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落实扶持政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两年内在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考录（招聘）、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七、工作要求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组织部、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林业局、团省委成立河南省“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各自职能，共同推进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搞好衔接沟通，抓好工作落实。

(十五) 严格资金管理。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中央补助资金测算工作，按时申报年度补助资金。财政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结果，向省级财政部门下达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好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加强绩效评价，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三支一扶”工作的绩效管理和运行监控。省级计划补助资金参照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和监督。各地要将“三支一扶”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相关活动和日常项目管理的正常开展。

(十六) 落实工作责任。2021年“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启动在即，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完成2019年招募“三支一扶”人

员期满考核和编制岗位落实工作，7月1日至8月25日完成考核工作，8月31日前完成编制岗位、聘用及相关待遇落实工作，并将人员聘用情况逐级上报备案。

- 附件:1. 河南省“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略）
2. 2021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

2021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附件2

2021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

单位	支教	支农	支医	帮扶乡村振兴	水利	林业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	小计
郑州	18	9	18	16	2	7	60	130

开封（不含尉氏）	12	8	13	19	6	5	43	106
——尉氏	3	3	6	10	1	1	15	39
洛阳（不含洛宁、栾川、伊川）	14	15	10	23	5	6	65	138
——洛宁	2	3	2	10	1	1	19	38
——栾川	2	6	3	8	1	1	18	39
——伊川	1	8	0	10	1	1	19	40
平顶山	38	15	11	42	7	5	86	204
安阳	40	15	7	38	4	5	80	189
鹤壁	0	13	10	13	4	2	50	92
新乡（不含封丘）	8	6	5	10	7	5	43	84
——封丘	2	3	1	12	2	1	15	36
焦作	9	14	15	10	4	1	32	85
濮阳（不含范县、台前）	10	10	11	20	5	2	50	108
——范县	0	2	0	10	1	1	22	36
——台前	0	8	2	10	0	1	16	37
许昌	7	12	5	8	2	0	19	53
漯河	1	3	1	5	0	1	30	41
三门峡	2	4	4	14	2	3	15	44
南阳（不含桐柏）	7	6	10	20	5	8	48	104
——桐柏	2	5	2	10	1	1	15	36
商丘（不含睢县、民权）	20	10	3	25	5	5	30	98
——睢县	5	5	0	15	1	1	10	37
——民权	5	4	0	15	1	1	10	36
信阳（不含潢川、新县、商城）	15	25	13	48	6	8	97	212
——潢川	0	7	0	8	0	2	15	32
——新县	0	8	2	9	0	2	41	62
——商城	8	3	2	9	1	2	17	42
周口（不含项城、扶沟、西华）	11	6	9	22	4	2	30	84
——项城	0	5	2	12	1	1	19	40
——扶沟	0	10	2	10	1	1	20	44
——西华	2	3	12	12	0	1	15	45
驻马店（不含上蔡、遂平）	16	15	16	44	3	4	47	145
——上蔡	0	5	0	18	2	1	17	43
——遂平	8	4	0	10	1	1	15	39
济源	4	3	4	2	1	0	8	22
巩义	2	3	5	3	1	1	10	25
兰考	6	5	7	2	2	1	15	38
汝州	1	1	1	1	1	1	13	19
滑县	0	1	2	3	0	1	23	30
长垣	4	5	4	10	2	1	26	52
邓州	4	4	5	7	2	1	10	33
永城	4	1	5	2	0	1	10	23
固始	15	0	3	2	2	1	15	38
鹿邑	5	6	2	8	0	1	12	34
新蔡	5	5	5	15	2	1	15	48
合计	318	312	240	630	100	100	1300	3000

==各地政府网站==

==行业网站==

==相关部门==

==热门站点==

访问量：

网站导航



主办单位：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备案号：京ICP备09079694 豫公网安备 41010702002429号

政府网站
找错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版权所有 ©2010

网站标识码: 4100000037 技术支持: 山谷网安